

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一房两证并证权籍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乙方：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成交人（乙方）：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一房两证并证权籍调查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一房两证并证权籍调查项目

2、项目内容：

（1）一房两证并证权籍调查及电子配图：约 1800 户

（2）历史遗留证书变更权籍调查及电子户图：约 5200 户。

3、服务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香米园西巷 93 号（或我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709500.00 元。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1. 费用支付方法：合同签订后，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承接方提供等额发票；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承接方提供等额发票；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承接方提供等额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1.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一房两证并证权籍调查及电子配图的工作内容包括：绘制分户平面图（含 PDF 格式），制作分户明细表，创建不动产单元表数据，上传、更新和维护不动产分户图库数据。

2. 历史遗留不动产权证书进行调查测绘及电子配图的工作内容包括：编绘遗留的房产证书中的分户图（含 PDF 格式），创建、维护不动产单元表数据，上传、更新和维护不动产分户图库数据。

（二）技术要求

1. 一房两证并证权籍调查及电子配图

- 1) 接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登记科）转件。
- 2) 内业制作图件、报告、数据。

根据原两户室房产平面图，制作合并为一户的房产平面图（及 PDF 格式图片）、分户明细表、不动产单元表数据。

3) 内业质量检查。

- 4) 将数据电子版传送至我方（FZ 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 5) 创建不动产单元表数据。
- 6) 上传、更新和维护不动产分户图库数据。

2. 历史遗留证书变更权籍调查及电子户图

- 1) 接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转件。
- 2) 内业制作图件、数据。

根据历史遗留不动产权证书房产分户平面图，制作电子房产分户平面图（及 PDF 格式图片）。

3) 内业质量检查。

- 4) 将数据电子版传送至我方（FZ 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 5) 创建、维护不动产单元表数据。
- 6) 上传、更新和维护不动产分户图库数据。

（三）工作时限要求

1. 一房两证并证权籍调查及电子配图

在接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转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提交成果数据。

2. 历史遗留证书变更权籍调查及电子户图

在接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转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提交成果数据。

（四）设备要求

承接方自备设备，包括满足测绘作业要求的台式机、绘图软件、绘图仪、打

印机等。

（五）人员要求

承接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固定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一房两证并证权籍调查及电子配图和解决遗留问题测绘及电子配图的驻场创建、维护不动产单元表数据及编绘和上传分户图的人员分别不少于 3 人。

第六条 安全保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明确项目的保密责任。乙方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 做到:

1、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 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2、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 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了解具体工作内容, 并有督促及建议权。

3. 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

4.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及时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5. 服务期内,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 甲方通告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仍不到位的, 甲方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

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开始实施。

2. 乙方不得将所提供的服务委托给其他相关企业。

3. 乙方应做好项目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确保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每月月底向甲方提交一份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

4.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如项目组工作人员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任务达不到考核标准等情况，报经甲方同意后，应及时调换人员，确保项目工作质量。

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对工作的合理建议。

6. 本合同服务期终止时，应当将有关工作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第九条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如工作内容或数量发生变化，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完成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香米园西巷 93 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0171110008000009

电话：029-89623472

日期：2026.5.28

乙方：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城发中心 D 栋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勤路支行

账号：310011580000000915

电话：029-87316570

日期：2026.5.28

